

城政書卷之二

門生 王好善編輯

積貯書

本縣歲積穀一千石頗荒不能及額冗食者又多先生蒞任之初倉有穀三百五十石去之日積穀七千有奇蓋二十倍于初矣舊制倉穀皆取足于贖錢先生寬刑薄罰初歲計贖金僅四十三兩五錢積穀不如額者十之八九上官行文督責將叅治之邑鄉士大夫先捐穀數百石小民相繼樂輸遂獲免罪談者謂人心不古觀此則吾寶邑之民不減於漢民之待劉寬矣先生創行朱子社倉之法又令窮民給帖入市歲納穀一石故不須贖錢而積穀甚多經畫得宜上下咸利輯積貯書

申請行朱子社倉公移

為脩建社倉以濟耕農以裕

國課事照得本縣歲該穀一千石孤老武生宮女戶等歲食七百餘石無以凶荒賑濟所存無幾本縣知縣袁蒞任之初交盤止糧五百一十四石今該本縣設法措積遊解通共四千四百九十一石

六斗四升六合除十七年孤老等役支用外實存貯糧三千八百七十七石八斗二升已經柳通判查明外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蒙

欽差密雲兵備副使高 案驗為查議借給穀種以濟農耕事轉奉

欽差巡撫都御史王 憲牌前事備案仰縣官吏即查里社小民農作果係貧難缺少資種者開報花名酌量借給仍立限期出示曉諭俾各依期赴領于本年秋季收抵斗還倉各要嚴加查禁毋容濫與及里老刁難等弊事完照式攢造散過花名穀石

卷之二

文冊一本截白一本送道轉報等因蒙此卑縣思得積穀原以濟貧而耕耨可以足食奉 撫台見行之牌復朱子社倉之法收歛有時出入有制行之數年必有成效遵將散過規條并借給過穀石數目造冊申送

撫院并本道外備造花名文冊見在擬合申報為此今備前由并造完散糧規條數目文冊具申

乞

照驗施行

計開

一社倉之法專為濟農凡非力耕之人皆不許借其常年告借倉糧者皆係近城棍徒通與革除

一各里老具開本里務農小戶不願者勿強願者五家為一票票有頭一鄉為一總總有長一村不及十家者七八戶聯為一票皆擇良善信實者充之出則令頭長驗放入則令頭長催收

一舊例計口而給今人多務商之家且給五斗人少則遞加人多則遞減每年增給俟倉穀豐盈壯丁能耕者給一石老弱婦女各給五斗

一朱子舊例每石加利三斗今止加二斗蓋不敢務速效而傷民力也本縣三十里候每里足糧一千石止收耗糧三升永不起利

一舊例春放秋收今耕獲之候稍遲放以四月收以九月

一凡遇凶荒小民無所食者補其息大荒則量其本

一四民惟農為苦然亦惟農為良故以務農  
之人為良家子自今入約之後宜相勸以  
勤相規以過急難相奔走疾病相扶持凡  
里老需索奸頑告累者本縣皆重處之以  
絕尔民之害中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里  
老報縣縣申 上司量支息糧以旌之  
一本縣小民借穀于有力之家利過于本有  
一石還至三石者本縣畧與儆責然不敢  
嚴禁之者恐富室不借則小民益艰而耕  
耨益不足也故社倉之設此方為最急今  
領穀之後各宜努力耕耨秋成早還官毋  
致督責謹告

申請修倉公移

順天府通州寶坻縣為拘俸修倉以廣儲蓄事准  
本縣管糧主簿牒稱卑職職司管糧蒙將預備倉  
糧石牒職管理查得本倉廩房六聯共一十八間  
舊時積貯不多儘為足用近蒙

撫院倡義士民樂助及本縣措處各項糧石積貯  
頗多即今各廩皆滿以後糧石無廩收貯不免逐  
積于庭有風雨剝蝕之患及查南倉有廩二十餘

間原係鷄候輕肥之所舊特罪入常滿近來清理常虛無人以致北邊一帶漸就傾圮今折南倉就圮之房造于北倉空地之上所有夫匠工食及增買木植物料等費卑職急捐已俸支給等因到縣准此該知縣袁 看得糧多厥少理應增置而移廢就用事亦得宜本官所管糧務不憚勤勞設法積貯倉廩或可充盈今修倉之費復自捐俸雖見本官為公之義然非有司可繼之政查得本年新行朱子社倉之法春時放過糧三千一百八十五石朱子舊例每穀收利三斗本縣申明止收二斗

卷之二

五

實該增收利谷六百三十七石今歲荒歉雖不能全收前項移倉所費不多相應于利穀內動支四五十石先行修造候工完仍將動過穀數造冊申報庶得公平正大之體而積貯有賴矣再照本縣各鄉義倉每里一所共三十所亦係本年新創各積有糧石並無倉房皆寄附近寺院今春放出秋應還倉緣本年夏旱秋澇民皆乏食除田地稍熟者陸續徵收外其力難辦納者相應緩徵俟明年豐稔一併還官仍于內量支利穀各造社倉一所庶可永遠遵行畢縣未敢擅便擬合申詳

樞院王

批仰密雲道查報

按院荆

批養民之仁省刑之化具見于此矣

俱如議繳

倉院王

本道王

批主簿既以出俸修倉允應補還義

倉放出之穀已遇荒歲難追姑緩追

俱候

各院詳示行繳

給帖入市示

照得本縣市民強者把持貨利弱者不謀升合舊

卷之二

未

有帖糧或以一人而隱佔多人或折銀入豪吏之手胥非良法今歲荒民無食許窮民願入市者告官給帖過秋成納穀一石即換新帖以為來年憑據不願者繳帖並不許影射亦不許折乾違者許諸人首告

止部民納穀示

贖銀積穀國有常法本縣慈儒經年不問罪爾民又漸知守法初時放告每期不下千紙今寥寥無

廷罕訟積穀大憲上曰心實甘之自焉

鄉

唱

衙及倉老封閉廩門各宜知悉

養老書

恤窮養老王政所先先生為治尤加意窮民飢而或給之食寒而或賜之衣死而或葬其骨鬻男女者或捐俸贖之每巡行隴畝則鄉民有家事難處者統輿而告先生隨緣應之或即借富家米糧沿途給之藹然官民一体之情也餘事不能悉記此其最鉅者輯養老書

申請收孤老公移

卷之三

七

順天府通州寶坻縣為推廣 德意以崇養老實政事蒙密雲兵備王副使案驗蒙

巡按御史劉 憲牌備案仰縣官吏即將該縣見在孤老動支倉米每名掌印官親示給賞三斗以示

本院存 之意毋容經手人役尅減先將動支米石名數造冊申報等因蒙此遵將養濟院孤老駱教等三十五名各給糧三斗另行造冊申送本道轉報外但查得本縣孤老在養濟院者三十五人守舖看堤者九十人其餘貧殘疾無聊之輩理

應一併分給未敢擅便再照卑職十六年到任當  
累歲飢荒之後丁壯流離老弱滿路挨門親檢張  
臣等六百六十四名有親戚可依者責以大器令  
其收養李美等四百七十一名手足尚強責令鄰  
里收番聽其役使其駱教等一百二十五名口既  
無親戚可依又無膂力可用理應收養而當時倉  
谷短少孤老正額月糧時常缺乏若復多收勢必  
不贍其時大水滔天循堤為急堤岸既成犹惧隣  
封盜決各庄募夫守卑職因選駱教等三十五名  
口照旧居院食糧每月四斗五升郭恭等九十名  
口看守堤岸以舖為家即以衆人雇募之糧充孤  
老養濟之用本縣每月量給糧一斗五升申象  
撫批准遵行近年因洶庄寺處各開溝渠積潦通  
行不復惧水各里各鄉不肯出糧雇人守堤其郭  
恭等止食縣糧一斗五升不能自給合無稍加優  
恤將看堤孤老郭恭等九十名口每名給糧三斗  
即今倉谷現積七千有奇較之昔年已增二十餘  
倍

國家積貯之意本欲大沛仁恩而恭老尤王政所急  
似不為濫但計加給之數每人一斗五升每月共

增糧一十三石五斗一歲該增糧一百六十二石  
月計雖少歲計則多查得宮女戶歷年食糧中多  
冒濫

大明會典及禮部劄付明開止許食糧一輩今本縣  
彭應和等有人死而尚闕者有代名而冒領者有  
時逾百年人經教世而猶支者已該本縣逐一清  
查申蒙本道禁革外每月約省糧一十五石有奇  
乞即將此未給前孤老差糧不加費而恭贍有資  
也卑縣未敢擅便擬合申詳為此

申請加給看堤孤老月糧公

卷之二

順天府通州寶坻縣為酌處孤老以濟饑民以固  
封畛事照得本縣旧有孤老張文相等六十四名  
口有恭濟院一所在縣城西止隅地不滿二分房  
不滿八間孤老柴經等八名居住其餘宋文臣等  
五十六名口或寄居蕭寺之頽廊或散處荒村之  
古廟風雨不蔽流離在途卑職正擬另擇曠址重  
構新楹以全

國家養老之典柰自蒞任以來老癯殘疾之徒赴縣  
陳告者日不乏人又據各里老劉舉等呈出各鄉  
老病孤苦連前共一三餘名緣洪水為災

者逃散惟此老殘力不能遠去勢無以自全推廣  
皇仁恭贍為急然人數太多錢糧有限卑職固摘張  
臣等六百六十四名有宗族親戚可依者諭以大  
羨責令收養李美等四百七十名手足尚全年力  
未返者責令隣里收番听供役使其杜膝等一百  
七十二名皆係壟瞽癱瘓及老羸太甚者已經暫  
給雜糧量資口食外查得本縣地極低窪封畛為  
重元時虞集學士具京東水利築古堤一道遺址  
尚存各鄉實賴其利常時計地出銀修築堤闕各  
造舖舍雇人看守然雇者未必得人守者未必常

卷之三

十

住往往被鄰封盜掘一處失防則百里皆溺而所  
築舖舍年年坍塌費用無窮七里庄一堤最為緊  
要常年多被盜決縣丞黃維中五月間遣孤老劉  
永等三名就舖看守屹然無事蓋人雖頑狠能毀  
無人之岸不能掘有室之堤又平人守之則朝去  
暮來不能常住惟孤老以堤舖為家晝夜不離又  
平人雖在堤常被趕逐孤老窮病致死非難稍有  
不虞即係人命有此三便故今年各處之堤皆被  
毀折而獨此堤無恙今欲做黃縣丞已行之例將  
沿河緊要去處所築舖舍此當量加牢固分遣孤

老隨便居住就將各里常年雇募之費作為工食  
其有不足者本縣量為資助造舖雖有加工之費  
而一勞永逸所省已多矣按周禮瞽者典樂則者  
守門獠夫司寤寡婦采詩凡瘖瘂跛躄之屬皆得  
自食于公家此聖人曲全萬物之至仁也今果行  
此則疲瘵殘疾之輩皆為守堤捍患之夫民間守  
禦之資即為公家養濟之祿稽之古制而不悖驗  
之近事而可行似宜速處以濟窮民者也卑職未  
敢擅便為此